

財經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5年3月3日的情況)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1. 為離岸基金提供豁免的建議的簡介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稅務條例》的擬議修訂。該等修訂旨在實施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建議。

2005年4月4日

政府當局計劃在2005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

2. 《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擬稿的簡介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擬議修訂，當中包括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的建議，以及其他雜項修訂。

2005年4月4日

政府當局計劃在2005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3. 香港整體經濟發展

由1999年年中開始，事務委員會定期邀請財政司司長就宏觀經濟的事宜，向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作出簡報。簡報會通常在每年6月及12月舉行。

2005年6月6日

4.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總裁定期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金管局的工作。簡報會通常在每年2月、5月及11月舉行。

2005年5月6日

5. 《2005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擬稿的簡介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公司條例》的擬議修訂。有關修訂旨在設立無紙化證券市場，使證券可以電子方式發行及轉讓。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計劃在2005年5月向立法會提交《2005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6. 在香港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可行性顧問研究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在香港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建議的公眾諮詢結果及最新工作進展。

2005年5月6日
(暫定)

7. 存款保障計劃的推行進度

政府當局會匯報推行存款保障計劃的進度，包括設立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及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以及制訂有關供款及賠款的政策及程序等情況。

2005年6月6日
(暫定)

8. 香港長期業務保險公司資產監管架構顧問研究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項顧問研究的背景、初步結果及就有關研究諮詢公眾的時間表。

2005年6月6日
(暫定)

9. 《公司條例》的全面檢討

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在2004年7月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向委員簡報《公司條例》的整體檢討進度，以及進行重擬工作的時間表。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在2005年開始進行有關工作，並在2007年發出白紙條例草案，以進行諮詢。預計新法例可於2010年備妥。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繼續監察重擬工作的進展。

2005年7月4日
(暫定)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政府當局會就《公司條例》的整體檢討的進度作出匯報。政府當局計劃於稍後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是項檢討工作的財務建議。

10. 處理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的建議措施

在2004年12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匯報就處理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的建議措施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進展情況。委員察悉，證監會會與經紀業界繼續商討，以尋求適當措施處理當中涉及的風險。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在一年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有關進展報告應涵蓋達致借款客戶與無借款客戶抵押品完全分開存放的擬議具體時間表。

有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3月3日